

证券代码：874958

证券简称：同大机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是指公司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竞争力，而用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以及各种国家法律允许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所进行的各种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的审查和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争取风险的最低化、效益的最大化；
- （三）充分协商、科学论证、民主决策；
- （四）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出发。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投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提出调整建议等。

**第七条** 财务部为公司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涉税事项处理，投资相关财务数据的提供，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 第三章 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决策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批。

**第十条** 为加强对外投资决策管理，提高对外投资决策效率，对本制度第二条所指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交易，应当按照关于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未按本制度要求作出决策的对外投资项目，任何人不得对外签署有约束力的意向书、协议书、合同等文件。

**第十五条** 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在决策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就其权限以内的公司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十七条** 在投资方案通过后或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公司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决策权限按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对投资方案及时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 第五章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三）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四）投资决策时所依据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在处置对外长期投资之前，财务部对拟处置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处置投资的审批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以及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六章 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对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和会

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投资活动应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应定期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应进行业务指导。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